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社會局	每月推播兒童發展、教養策略、健康與營養、早期療育、活動分享等相關資訊內容及辦理網路宣導互動活動，宣導「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觀念及早療相關政策	網路媒體	113.1.1- 113.12.31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本案契約金額60萬元(含宣導品修改、印製及配送14萬2,000元)，採每季查驗後付款。
陽明教養院					-	無此情形
浩然敬老院					-	無此情形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無此情形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 展未來帳戶	其他	113.1.1-113.1.31	綜合企劃科	18,415	1. 「112年社福政策宣導設計案」契約金額共計94萬4,733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本案燈箱設計經費4萬5,051元已於112年12月付款。 2. 本案輸出為「112年社福燈片宣導輸出案」契約金額共計9萬9,920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本案經費6,115元，於112年12月簽付應付未付，並於113年1月付款。 3. 本案「刊登」配合捷運公司公益燈箱上下刊期程，已於113年1月付款1萬2,300元。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